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及其他资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伊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人防办）（单位名称）的 哈密市伊吾县县城污水厂扩建项目工程检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哈密市伊吾县县城污水厂扩建项目工程检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所属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新疆盛鼎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61人，营业收入为18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5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、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新疆盛鼎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（盖公章）



说明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 填报。
- 2、若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，须提供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声明函（格式自拟）
- 3、成交的供应商的《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》将作为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公示。